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1年12月9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向全體股東建議，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補充協議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1年框架協議」	指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1年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集團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飛機承租人」	指	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釋 義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有關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之應收飛機承租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6年4月8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飛機承租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2021年框架協議而言，除(i)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光大集團提供／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釋 義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光大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已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一名受託人，光大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現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2018年補充協議通函，據此，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現有年度上限)已經獨立股東在2018年11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該2021年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滿足本集團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2)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其他條款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主席令[1995]第47號)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及不遜於以下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2,256,000	2,472,000	2,460,000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3,843,000	3,843,000	3,843,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9,360,000	10,920,000	12,480,000

定價基準

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於釐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時，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已就光大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型存款服務向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尋求報價，再總體比較各項因素(其中包括)存款利率及與金融機構的銀行業務關係，包括彼等所提供的融資總額及融資選擇。

此外，參考按隨機抽樣基準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挑選的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貸款服務供應商下達的存款服務，董事認為，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存款服務供應商提供及／或與其交易的條款。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ii)將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aa)貸款服務需求減少影響了相應的存款服務需求，而存款服務的需求減少是由於2019年3月發生的波音737MAX飛機停飛事件導致本集團訂單中的100架飛機重新安排交付時間；及(bb)關鍵時候國內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對飛機的交付數量產生了不利影響。這種情況導致借款水平低於預期，轉而減少對存款服務的總體需求。於考慮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可能存放於光大銀行的預期存款金額，其中已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機隊的預期擴張、其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的預期擴張、有關預計租賃收入及潛在債務融資的代價。

誠如2021年中報及2021年中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附註6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4架飛機訂單待交付，購買飛機應佔資本承擔總額約為92,550.8百萬港元。董事亦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交付數量預計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假設於2021年6月30日的購買飛機應佔資本承擔總額將主要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履行，估計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定季度內，履行該等義務需要的相關資金(不包括部署購買新飛機)最高可能為7,712.6百萬港元，而有關資金可能會臨時使用存款服務。就此而言，僅上述金額已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80%以上。

此外，本集團計劃根據當前業務模式繼續擴展其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根據2020年年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出售15架及18架飛機，分別錄得出售飛機所得款項約5,905.8百萬港元及5,534.7百萬港元。誠如2021年中報所載，本集團已計劃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若干飛機。經參考出售飛機的歷史所得款項，估計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定季度內，出售的平均相關所得款項可能為1,476.5百萬港元，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亦可能需要使用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借款所得款項、發行債券及債權證、中期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7,636.6百萬港元及13,013.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1日，銀團貸款融資(光大銀行擔任其融資代理行)約為1,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50百萬港元)及光大銀行已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約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可在有需要時隨時提取。於需要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訂單下的飛機交付時間表時，本集團亦將不時安排其他新雙邊貸款融資，包括銀團貸款融資(光大集團將獲邀請參與有關安排並擔任銀團貸款融資的融資代理行(如適用))。提取貸款融資及／或收取來自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後，相關未動用資金亦可作為短期存款存入光大銀行。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23.2百萬港元、3,485.8百萬港元、1,635.9百萬港元及1,585.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預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租賃收入將維持穩定，其亦需要使用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可能向光大銀行存入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因此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上述所披露本集團可能獲得及向光大銀行存入的最高總資金。

(3)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有抵押貸款服務。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 (i) 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
- (ii) 光大集團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運用資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其他條款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本集團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主席令[1995]第47號)、《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第2號)、《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0]第1號)、《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第2號)及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董 事 會 函 件

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及不遜於以下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4,782,000	5,201,000	4,575,000

下表載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18,214,000	18,214,000	18,214,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	18,214,000	21,060,000	24,960,000

定價基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本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於釐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定價基準時，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員工已就光大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型貸款服務向一至三間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尋求報價，再比較貸款利率及貸款期限等各項因素。

此外，參考按隨機抽樣基準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挑選的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貸款服務供應商下達的貸款服務，董事認為，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定價基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貸款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的過往數字；及(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貸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aa)貸款服務需求減少，是由於2019年3月發生的波音737MAX飛機停飛事件導致本集團訂單中的100架飛機重新安排交付時間；及(bb)關鍵時候國內和國外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對飛機的交付數量產生了不利影響。這種情況導致借款水平低於預期，轉而減少對貸款服務的總體需求。於考慮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主要考慮(其中包括)估計飛機貸款水平、飛機殘值擔保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及交付前付款貸款，上述各項乃根據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擴張計劃，滿足其發展所需的預期營運及財務需求。

尤其是，本集團已考慮未來三年其機隊規模的預計擴大及預期飛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預期增加貸款服務，為機隊擴大的部分購買成本提供資金。誠如2021年中報及2021年中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附註6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54架飛機訂單待交付，購買飛機應佔資本承擔總額為約92,550.8百萬港元。董事亦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交付數量預計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因此，本集團預期將籌集額外借款，為購買新飛機提供資金及達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飛機交付時間表。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所載，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借款、債券及債權證以及中期借款)及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135,204.7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128,565.7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告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資本承擔過往波動較大，於2020年6月30日約達137,587.3百萬港元。為避免因潛在年度上限不足而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不當干擾，並為本集團的資金選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須適應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的有關顯著波動。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18,214百萬港元的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已分別佔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總借款及資本承擔的約13.2%、13.5%及14.2%。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通過不時與各類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集團)協商，為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指光大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服務結餘。因此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上述所披露光大銀行可能提供的本集團總借款及資本承擔。

(4)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已訂立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規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集團

主旨事宜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將由訂約方參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將根據中國境內外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項目融資業務指引〉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第71號)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月31日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無	無	無

下表載列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下表載列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	7,020,000	7,020,000	7,020,000

定價基準

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將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釐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定價基準時，本公司獨立交易部門的員工（為執業會計師及／或特許財務分析師）已將詳細的基準與本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一至三筆可比較歷史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相關部門已採用相同的審批程序對每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進行相同的評估，無論受讓人是否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與光大集團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本集團已參考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受讓人進行的歷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交易及當時的市況。董事認為，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定價基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於考慮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交付數量預計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待交付飛機數量的有關預計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頭訂單及中國國內航空市場的持續恢復，自2020年前後最初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來，中國國內航空市場受到了暫時性不利影響，但此後已明顯恢復。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動用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aa)本集團有關其資產／融資管理的策略；(bb)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可用及所考慮的融資選擇之一；及(cc)更多飛機買賣交易被選為其他籌資選擇，例如，本集團已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向光大銀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七架連租約飛機及兩架連租約飛機，然而，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考慮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案，並於適當情況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過往已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動用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即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分別為約3,937百萬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就本集團的機隊規模而言，本集團已由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81架飛機及107架飛機大幅擴大至2021年6月30日的129架飛機，較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機隊規模分別擴大約59.3%及20.6%。此外，由於根據本集團的訂單情況，本集團將獲交付額外飛機，故本集團已預計其機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進一步擴張。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年度上限保持在同一水平，以便本集團未來能夠靈活地與光大集團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光大集團對本集團於與其聯繫人光大銀行(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的長期合作關係下的業務需求的深入了解，由於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使用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及有抵押貸款服務，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能夠讓本集團以更簡單及更有效的客戶盡職審查流程獲得光大集團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金融服務。此外，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允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光大集團所提供的貸款服務將可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將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及借款用於為本集團預期的營運及財務需求撥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滿足本集團對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1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已就光大集團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光大集團根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及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進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採納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每日監察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的期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於光大集團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指定員工將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存款服務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貸款服務

本集團於獲得光大集團根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貸款服務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服務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於訂立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服務交易前，本公司融資部門指定員工將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貸款服務的報價，並與光大集團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本集團於與光大集團根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而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時已採取並將繼續堅持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2) 評估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集團有利。員工為註冊會計師及／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獨立交易部門將針對一至三次可比較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進行詳細的基準測試，並將以此作為決策參考；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7.9%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兩名董事趙威博士(為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鄧子俊先生(已自2021年12月1日起辭任光大控股的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以及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

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III.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列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及29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6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紅日的意見後，認為(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應投贊成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以提呈以批准(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ii)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iii)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光大集團(作為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光大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實益持有光大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及光大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2至67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1年12月9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意見：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向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紅日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紅日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1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嚴文俊、卓盛泉及謝曉東

謹啟

2021年12月9日

以下為紅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框架協議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框架協議(即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2021年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2018年補充協議通函所載資料及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貴公司與光大集團將各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1月11日，貴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其將進一步深化及拓展貴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滿足貴集團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以促進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間接持有貴公司約37.9%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各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作為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光大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光大控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及光大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9%)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非執行董事鄧子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框架協議(連同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推薦意見。

III.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光大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2021年框架協議(連同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i) 貴公司認購Aviation Synergy Ltd(現稱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新股份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4日及23日的公告)；(ii)出售七架連租約飛

機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7月9日的通函)；(iii)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及(iv)出售兩架連租約飛機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以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已向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的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IV.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以及彼等各自股東及管理層事宜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且於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完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管理層及／或董事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有關 貴集團、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事宜的意見、信念及聲明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管理層已向吾等確保並無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以令吾等可合理依賴所獲提供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及／或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信念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光大集團、光大銀行及其各自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及其各自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V.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包括相關訂約方的背景資料及2021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租賃業務。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的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664.3	541.2	273.6	265.3
—經營租賃收入	1,796.2	1,945.6	991.6	890.7
—其他收入	1,062.7	999.0	370.7	429.2
收入總額	3,523.2	3,485.8	1,635.9	1,585.2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	896.0	334.1	331.6	302.6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基本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523.2百萬港元及約3,485.8百萬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61.9百萬港元或約62.7%，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撥備增加至約209.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虧損增加至約306.7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35.9百萬港元波動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85.2百萬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9.0百萬港元或約8.7%，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2.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43,651.3	46,392.5	45,4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1.5	18,450.6	16,26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790.5	7,263.7	7,4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3	4,877.6	3,155.6
負債總額	39,681.6	40,976.8	39,775.8
—借貸	26,881.2	26,763.0	27,135.9
—中期票據	1,636.5	1,338.3	1,357.1
—債券及債權證	7,245.4	9,054.8	7,521.9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969.7	3,893.0	4,159.6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回顧期間」），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在2019年12月31日約43,651.3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約46,392.5百萬港元之間波動，及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45,424.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貴集團資產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9,611.5百萬港元、18,450.6百萬港元及16,261.9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依然相當穩定，分別約為7,790.5百萬港元、7,263.7百萬港元及7,476.1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2021年6月30日的約3,155.6百萬港元波動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4,877.6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在2019年12月31日約39,681.6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約40,976.8百萬港元之間波動，及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39,775.8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計息債務(包括借貸、債券及債權證)及中期票據，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合共分別約為35,763.1百萬港元、37,156.1百萬港元及36,014.9百萬港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約為81.9%、80.1%及79.3%。

2. 有關光大集團及光大銀行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光大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

光大銀行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818)上市。誠如光大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光大銀行年報**」)所載，光大銀行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550億元及人民幣53,68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銀行集團亦產生光大銀行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78億元。

誠如光大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1年光大銀行中報**」)所載，光大銀行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641億元及人民幣57,728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銀行集團亦產生光大銀行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24億元。

有關光大銀行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業務概要、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及其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2020年光大銀行年報及2021年光大銀行中報。

3. 中國航空業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空業受到國內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疫情爆發」)的暫時性不利影響，導致商務及休閒相關的航空旅行業務不時受到大範圍影響。然而，隨著疫苗接種計劃、限制大型集會、社交距離等各種遏制措施的實施，業務及社交活動不斷得以恢復。

吾等亦自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1年3月發佈的《促進行業發展相關政策及對2021年行業發展的前景展望》中注意到，當中所載為促進中國航空業的復甦和持續發展，中國民用航空局將(其中包括)提出突出規劃戰略指領、落實國家財稅政策、落實貸款優惠政策、持續實施降費政策、加大投資建設力度、實施行業精準調控等六個方面十五條政策措施，力爭(i)全年運輸總規模恢復至疫情爆發前80%以上；(ii)旅客運輸量恢復至疫情爆發前90%左右；及(iii)貨郵運輸量與疫情爆發前大致持平，努力實現航空企業減虧增盈。

誠如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1年10月刊發的中國民航2021年8月份主要運輸生產指標統計(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2110/P020211020359452223447.pdf)所載，中國航空業錄得旅客輸送總量約316.9百萬人次，其中約315.9百萬人次來自國內航線，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1%。

此外，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2021年至2025年)訂明，配合「一帶一路」政策，致力於發展航空業，預期(i)建設包括(其中包括)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及成渝機場群等現代化機場；(ii)在廣州、深圳、昆明、西安、重慶、烏魯木齊及哈爾濱等國際樞紐機場及杭州、合肥、濟南、長沙及南寧等區域樞紐機場實施改擴建項目，並在廈門、大連及三亞建設新機場；(iii)在鄂州建設專業貨運機場，在朔州、嘉興、瑞金、黔北及阿拉爾建設區域機場，並新增超過30個民用運輸機場；及(iv)在塔什庫爾幹、隆子、綏芬河等其他機場建設約20個邊境通用機場，搬遷延吉機場。

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能力把握中國航空業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VI. 2021年框架協議考慮的主要因素

1. 2021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光大集團對 貴集團於與其聯繫人光大銀行(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的長期合作關係下的業務需求的深入了解，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能夠讓 貴集團獲得光大集團所提供具成本效益及適宜的金融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列，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允許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的聯營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光大集團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將可透過動用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及借貸為 貴集團根據其擴張計劃設定的營運及財務需求撥資，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豐富其財務資源，並帶來其他財務收益。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1年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進一步深化及拓展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滿足 貴集團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2021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光大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1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1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框架協議，即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協定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經股東批准，而光大集團將支持光大銀行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主席令[1995]第47號)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事宜將為非獨家， 貴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且該條款：

- (a) 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b) 為光大銀行就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ii)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協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透過光大銀行及受託人運用信託計劃的資金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擔保；及就對沖而言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且 貴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將支持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主席令[1995]第47號)、《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第2號)、《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0]第1號)、《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第2號)及香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惟須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光大集團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條款：

- (a) 不遜於 貴集團從擁有可比較信貸評級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b) 為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iii)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協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惟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及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根據中國境內外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項目融資業務指引〉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9]第71號)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按經公平磋商達致及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即與類似或可比較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商業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

2021年框架協議各自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有關2021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以下載列吾等對各2021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

(i)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 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1年框架協議（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構成其中一部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於光大集團的未償還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於光大集團存款前，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就光大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型存款服務取得一至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的報價，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滿足持續的業務關係要求，且與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一致；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確認，自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開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違反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情況。

吾等自管理層注意到，貴公司於選擇存款服務供應商時將整體考慮（如相關）存款利率以及與金融機構的銀行業務關係，包括所提供的融資總額及融資選擇。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並對比抽樣存款交易，包括獨立第三方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該等抽樣交易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回顧期內以隨機抽樣基準選出（包括（如適用）由貴集團於光大集團、獨立第三方存置的存款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的工作包括將關連抽樣交易(「抽樣服務關連交易」)的相關存款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項下的條款進行對比，根據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注意到抽樣服務關連交易項下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及／或與其所進行交易中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各項抽樣存款交易均獲管理層的一名成員批准。根據吾等開展的工作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於光大銀行存置的有關存款的主要條款(包括利率)並不遜於抽樣商業銀行(為獨立存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主要條款。

(ii)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為非獨家，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措施及程序。基於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服務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於訂立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交易前，貴公司融資部門的指定員工將邀請多家獨立商業銀行(一至三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類似類型貸款服務提供利率及條款，並將其與光大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比，以確保光大集團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集團所提供相關貸款服務的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確認，自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開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違反有關內部監控政策的情況。

吾等已審閱及對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與光大銀行訂立的貸款交易(「**關連方貸款**」)(按隨機抽樣基準選擇)及 貴集團與獨立貸款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交易樣本(「**獨立貸款**」)，並自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輔助材料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中注意到，(i)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期限)並不遜於獨立貸款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主要條款；及(ii)關連方貸款的利率並不遜於類似性質獨立貸款的利率。

(iii)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且 貴公司可自由(即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委聘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吾等自內部監控政策及吾等與管理層就相關措施及程序的討論中注意到：

- (a) 貴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 貴集團與光大集團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上限；
- (b) 評估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集團有利。員工為註冊會計師及／或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獨立交易部門將針對一至三次可比較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進行詳細的基準測試，並將以此作為決策參考；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 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亦告知，於選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受讓人時，倘受讓人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則須受到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相同評估及遵循相同批核程序。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及經計及過往交易的條款及現時市況後， 貴集團將委聘當時向 貴集團提供最優惠條款的受讓人。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期限內， 貴集團並無與光大集團開展任何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於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期限前，由 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及(ii)關連方訂立的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抽樣交易的內部批准文件。吾等亦注意到，相關內部程序已獲執行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管理層表示有關內部程序將繼續適用日後的相關交易。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釐定2021年框架協議的各新年度上限的理由

4.1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有關(a)於各指示期間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b)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及(c)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項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實際金額)	2,256	2,472	2,460
第二份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	3,843	3,843	3,8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	9,360	10,920	12,480
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 新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 據此應計的利息))	(「2022年 存款服務年 度上限」)	(「2023年 存款服務年 度上限」)	(「2024年 存款服務年 度上限」)

(ii) 吾等對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在釐定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過往年度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據此應計的利息)的過往數字；(b)將光大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預計利息收入與在其他商業銀行存放存款可獲得的利息收入作比較；及(c)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有關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吾等自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有關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主要按可能存放於光大銀行的預計存款金額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貴集團機隊的預期擴張、有關預計租賃收入及潛在債務融資的代價，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可能部分或全部存入光大銀行。

除上文所述外，於考慮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根據2021年中報所載資料，貴集團有254架飛機訂單待交付，其中包括158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66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及30架ARJ21系列飛機(誠如2021年中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附註6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約為92,550.8百萬港元(「**承擔金額**」)。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交付數量預計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向貴集團交付16架新飛機。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擬不時向光大銀行存入已籌集但未用於購買新飛機的資金。假設承擔金額將主要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達成，估計於一個財政年度的特定季度內履行承擔金額項下該等義務所需的相關資金最高可能為7,712.6百萬港元，該等資金可暫時使用存款服務。就此而言，僅上述金額已佔2022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80%以上。務請注意，上文計算所得金額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規限：新飛機的交付時間、關鍵時候交付的飛機數量、集資活動規模及有關飛機的付款時間表。由於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以評估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上文所載各種因素，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上文計算結果；
- (b) 貴集團根據當前業務模式繼續擴展其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出售15架及18架飛機。根據2020年年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出售飛機的所得款項約5,905.8百萬港元(「**2019年出售所得款項**」)及5,534.7百萬港元(「**2020年出售所得款項**」)。此外，誠如2021年中報所載，貴集團已計劃自2021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若干飛機。管理層估計，出售飛機籌得的資金金額可能有顯著差異，有關金額受限於(倘適用)出售的飛機數量、飛機的型號、機齡及狀況、飛機的租賃狀況及承租人的概況等。根據2019年出

售所得款項及2020年出售所得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季度平均出售所得款項(按標的年度結餘除以一個日曆年的四個季度計算)分別為約1,476.5百萬港元及約1,383.7百萬港元。然而，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以評估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其未必能反映實際的出售所得款項，原因是其受上文所載之多個因素所規限；

- (c) 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倘適用)借貸及發行債券、債權證、中期票據及其他證券為其經營及財務需求籌集資金，且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借貸、發行債券及債權證、中期票據及永久資本證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7,636.6百萬港元(「**2019年債務所得款項**」)及13,013.3百萬港元(「**2020年債務所得款項**」)。吾等亦注意到，一般情況下提取貸款融資及／或收取來自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時，相關時間未動用資金可作為短期存款存入光大銀行等金融機構，惟須遵守當時通行條款。根據2019年債務所得款項及2020年債務所得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季度平均債務所得款項(按標的年度結餘除以一個日曆年的四個季度計算)分別為約4,409.1百萬港元及約3,253.3百萬港元。然而，鑒於(包括其他因素)貴集團於關鍵時候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市場情緒、貴集團的資本需求、舉債規模及時間等因素，管理層估計債務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此於某個特定年度出現顯著差異。有鑒於此，務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之用，以評估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其未必能反映實際的債務所得款項，原因是其受上述各種因素所規限；

- (d) 吾等注意到(aa)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總額保持基本穩定，分別約為3,523.2百萬港元及3,485.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營運資金變動後)於約2,010.1百萬港元至964.3百萬港元之間波動；及(bb)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總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635.9百萬港元及1,585.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796.0百萬港元及1,220.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24.5百萬港元或53.3%。基於上述及吾等將相關年度結餘(即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四及將半年度結餘(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以二來估計每季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營運資金變動後)的計算方式，有關現金流量淨額經計算為介乎每財政年度季度約398.0百萬港元至610.3百萬港元(作說明用途)；
- (e) 基於上文(a)、(b)、(c)及(d)項所載的資料及分析(包括上述對有關潛在現金流入來源作出的分析)，其或會導致對基於過往所公佈財務資料的存款服務尤其高水平的短期動用，估計介乎12,500百萬港元至14,000百萬港元以上的範圍內。然而，該數字尚未計及下列情況，即新飛機交付數量(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而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貴集團交付16架新飛機)將推動進一步潛在增長，且如下文(f)項所詳述，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貴集團總資產結餘(定義見下文)的過往增長錄得約30%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整體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某一特定時間點可達到最高20,000百萬港元，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因來自資本市場債務集資活動的暫時性資金流入而導致及／或於飛機交易產生重大計劃現金支出(其顯著高於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前短期現金結餘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在此基準上，董事認為且吾等一致認為，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儘管如此，吾等已進行額外分析並載於下文以進一步支持有關意見；

- (f) 此外，誠如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所載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屬相對短期性質的相關資產可於相對較短的期間內轉換為現金(如需)，從而利用存款服務(即資產總額(除(aa)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bb)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及(cc)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外，上述各項均被視為屬更長期性質)))(「綜合資產結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約為15,131.7百萬港元、19,543.3百萬港元及20,375.6百萬港元。在此基準上，2020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佔上述最高綜合資產結餘的約45.9%。經考慮上述，過去綜合資產結餘波動較大，波幅約為34.7%，加上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上述2022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綜合資產結餘的比率未來可能會更低。

此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分別為9,360百萬港元、10,920百萬港元、及12,48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7%及14.3%，而綜合資產結餘分別約為11,560.9百萬港元、15,131.7百萬港元及19,543.3百萬港元，即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0%，而該結餘於2021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20,375.6百萬港元。為僅供說明，2022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9,360百萬港元佔上述2021年6月30日綜合資產結餘的約45.9%及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低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綜合資產結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0.0%；

- (g) 此外，管理層告知，光大銀行已經並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惟須遵守董事會函件「(3)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且光大銀行亦可能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及／或銀團貸款融資。就此而言，管理層告知，作為光大銀行資金轉移管理程序(「資金轉移管理程序」)的一部分，任何與貸款服務有關的提取、通過銀團貸款及／或發行債務(光大銀行為主承銷商之一)所籌集的相關資金，當光大銀行將上述資金發放予 貴集團時，有關資金將首先轉入 貴集團在

光大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隨後 貴集團將適時將有關資金轉入其其他銀行賬戶上使用。誠如下文「4.2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一節所分析，鑒於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故各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約佔相應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約50%至52%。此外，光大銀行為與 貴集團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且光大銀行為 貴集團提供綜合銀行服務，除其他金融服務外，允許 貴集團不時將臨時籌集的未動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存入光大銀行。

根據2021年光大銀行中報，光大銀行為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金融機構，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7,728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公開上市，且光大銀行之最大股東為國有企業。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光大銀行為一家規模龐大且可靠的金融機構，擁有良好的歷史往績記錄、信譽及市場聲譽。管理層認為，向光大銀行存入存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向市場上其他規模較小及／或可靠的金融機構存款相比，標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並認為管理層將根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評估並酌情考慮利用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以確保標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

- (h)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與光大集團進行交易。無論如何，光大集團將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交易將須遵守內部監控程序並須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吾等對2022年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綜合資產結餘的比率分析、存款服務需求的歷史波動、未來幾年新飛機交付的預計數量、資金轉移管理程序以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光大銀行存款，與向市場上其他規模較小及／或可靠的金融機構存款相比，標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管理層將根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評估並酌情考慮利用光大銀行的存款服務，以確保標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存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2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新年度上限(「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

(i) 貸款服務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a)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於各指定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相關貸款服務結餘；(b)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相關貸款服務結餘)；及(c)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相關貸款服務結餘)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光大銀行及受託人向 貴集團 提供的每日最高相關貸款服 務結餘(實際金額)	4,782	5,201	4,575
第二份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相關貸款服務 結餘)	18,214	18,214	18,2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建議貸款服務 新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相關 貸款服務結餘)	18,214 (「2022年 貸款服務年 度上限」)	21,060 (「2023年 貸款服務年 度上限」)	24,960 (「2024年 貸款服務年 度上限」)

(ii) 吾等對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於釐定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時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有關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根據機隊規模的擴大計劃及飛機的預期交付時間計劃，預期 貴集團所需的貸款服務將會增加，以(其中包括)撥付經擴大機隊的部分收購成本。誠如2021年中報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機隊有129架飛機，包括104架自有飛機及25架代管飛機，以及254架已訂購待交付飛機，包括158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及66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及30架ARJ21系列飛機。

除上文所述外，於考慮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吾等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借貸、債券及債權證以及中期借貸)及資本承擔(「**債項結餘**」)為約135,204.7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為約128,565.7百萬港元。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債項結餘於過往有明顯波動，於2020年6月30日，債項結餘達至約137,587.3百萬港元，為避免因年度上限潛在不足給 貴集團的運營造成不必要的干擾，及為 貴集團之資金選擇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於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需涵蓋有關明顯波動。此外，18,214百萬港元的2022年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分別僅佔上述債項結餘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約13.2%、13.5%及14.2%(「**相關貸款部分**」)。管理層亦告知， 貴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不時與各類金融機構(包括光大集團)磋商，以為 貴集團的發展需求尋求不同的資金來源；

- (b)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直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計劃(「**新年度上限計劃**」)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於釐定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基準時，管理層主要考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的貸款水平，同時亦基於 貴集團按其擴張計劃預計的運營及財務需求，考慮(其中包括)飛機貸款、以飛機剩餘價值為抵押的貸款(「**剩餘價值貸款**」)、營運資金貸款及交付前付款貸款(「**交付前付款貸款**」)的估計水平。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鑒於 貴集團業務擴張及新飛機的預期交付時間計劃，並經考慮上述貸款的預期所需款項後，管理層估計根據新年度上限計劃，未來數年的借貸總額及相應貸款額度可能在介乎約16.4%至38.1%間增長。在此基準上，2022年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將因此低於債項結餘整體的相關貸款部分(即低於按上文(a)計算的15%)。儘管如此，應當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以評估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由於其受限於市況及 貴集團的實際發展、 貴集團財務狀況、於關鍵時候的債項結餘以及光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貸款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其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於某一年度的實際增長；

- (c) 根據新年度上限計劃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新飛機的交付數量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交付的飛機數量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手頭訂單及中國國內航空市場持續復蘇，中國國內航空市場自2020年前後疫情爆發初期開始受到短暫不利影響，但此後已顯著復蘇；
- (d) 經參考新年度上限計劃，預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的交付數量將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就此而言，經參考 貴集團過往收購新飛機通常獲得的額外貸款金額及視乎 貴集團內部及外部融資資源及選擇於關鍵時候的可用性，預期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需籌集額外借貸以撥資收購新飛機；

- (e) 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中報中，除上文(d)項所述的貸款類型外，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借貸約為254億港元，乃由於上述業務營運及機隊的估計擴大，預期該等借貸將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所增加；
- (f) 此外，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貴集團有維持足夠靈活性的現實需求，以應對超出管理層控制之事件產生的任何不可預見短期融資需求。為管理資金需求的該等潛在短期波動，管理層計劃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保持一定水平的未提取融資額；
- (g) 經參考上文所載估計／計算，貴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明顯高於相關年度的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由於光大集團為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持續銀行關係的數間金融機構之一，因此，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僅佔貴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預期總融資需求的一部分；及
- (h) 貴集團可選擇但並無義務根據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與光大集團進行交易。於任何情況下，有關光大集團所提供貸款服務的交易將受到內部控制程序的規限，且交易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a)2022年貸款服務年度上限(aa)僅分別佔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債項結餘的15%以下；及(bb)由於貴集團於關鍵時候貸款服務需求(其中包括，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歷史波動，其僅佔2020年6月30日債項結餘的約13.2%；及(b)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增長率及未來數年新飛機交付的預期數量，2023年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024年貸款服務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屬合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即貸款服務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3 轉讓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

- (i)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有關(a)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的總代價；(b)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總代價)；及(c)建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總代價)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集團的總代價(實際金額)	零	零	零
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建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轉讓融資租賃	轉讓融資租賃	轉讓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的新	應收款項的新	應收款項的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已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有關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管理層告知，相關因素包括 貴集團擁有及將交付予 貴集團的飛機數目，以及相關飛機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相應預期增加。有關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4)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直並將繼續為 貴集團不時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時會考慮的融資方案之一。一般而言，於某一財政年度交付及支付的飛機數目減出售的飛機數目而導致的淨增幅越高，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則越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零，乃主要由於管理層認為於關鍵時間有較光大集團提供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更為合適的融資方案。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用融資方案及市況不時變動，其認為於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時，過往利用率不應作為唯一考慮因素。

(ii) 吾等對 貴集團給予光大集團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新年度上限計劃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並與管理層討論基準及假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機隊的預期擴張。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新年度上限計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飛機交付數目預期將分別介乎30至40架、40至50架及60至70架的範圍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交付的飛機數目預期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手頭訂單及中國國內航空市場的持續復甦，中國國內航空市場自2020年初前後疫情首次爆發以來受到短暫不利影響，但此後已顯著復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考慮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誠如2020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將輕資產模式作為其企業策略的一部分。為促進其輕資產模式，貴集團將繼續通過各種渠道保持獲得廣泛的營運資金及融資方案，以於日後保持其靈活性及按合理成本獲得所需的外部融資的能力；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7,263.7百萬港元及7,476.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0,020.8百萬港元，證明相關金額於過往有所波動。隨著新飛機的預期交付，假設交付率大於未來飛機出售率，及將為該等新飛機協定租賃，預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將隨時間增長。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結餘增加，貴集團將擁有更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供其處置，以於其酌情適時進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其受限於(其中包括)其當時的飛機組合、貴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光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的條款；
- (c) 儘管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乃根據於某一年度內累計的項目交易總值計算，惟合併資產負債表所錄得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僅代表於某一日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由於購買及／或出售飛機於某一財政年度出現波動，因此，貴集團需要於管理層可採用的融資方案方面維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 (d) 根據貴集團於2021年中報所載之擴張計劃，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92,550.8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而有關飛機將於未來數年直至2027年年底分階段交付，該款項將由貴集團通過(其中包括)內部資源及於相關時間的外部融資撥資，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會是管理層將考慮的融資方案之一；

- (e) 儘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為零，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aa) 貴集團有關其債項管理的策略；及(bb)獨立第三方及／或光大集團提供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條款不及其他融資／借貸方案對貴集團有利。

儘管如此，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過程中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及評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案。作為我們所執行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獲得支持文件，包括內部評估文件及／或有關貴集團評估的兩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案的相關通訊，每個方案均涉及多架飛機。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鑒於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涉及相關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證券化，在其相關條款的規限下，貴集團可透過出售標的飛機或轉讓該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可同時進行)變現相關資產價值及／或循環利用其現金流量。於第二份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過程中，參照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的出售交易，管理層認為飛機出售條款更適合貴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策略，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然而，管理層日後將繼續考慮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案，並於適當時候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往適時(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使用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上限，貴集團向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分別約為3,937百萬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就貴集團當時業務規模而言，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81架飛機及107架飛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分別為零、約3,080.2百萬港元及795.8百萬港元。然而，貴

集團業務規模自此顯著擴大，此可從機隊於2021年6月30日增至129架飛機印證，其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機隊分別增加約59.3%及20.6%。此外，由於根據其訂單貴集團將獲交付更多飛機，管理層預計其機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進一步擴大。儘管貴集團業務規模及機隊擴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與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年度上限水平相同；

- (f) 管理層將繼續通過各種融資渠道(包括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管理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日後的使用水平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融資需求、其他可得融資方案的適用性及條款以及於關鍵時間光大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提供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條款；及
- (g)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另一種融資渠道，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與光大集團進行交易。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與光大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交易須遵守內部監控程序並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分析及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若干持續責任，尤其是，通過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的相關年度貨幣上限進行的年度審閱，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新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相關年度貨幣上限未被超過，其須刊發公告。

VII.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
- (ii) 根據2021年框架協議，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委聘光大集團為彼等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i) 根據2021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按照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價格及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v) 如本函件上文「4.釐定2021年框架協議的各新年度上限的理由」一節所討論，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2021年12月9日

黎振宇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L) ⁽¹⁾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趙威博士	實益擁有人	衍生權益	—	10,000,000 ⁽³⁾	1.34%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22,534,554 ⁽⁴⁾	—	29.77%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1,678,914 ⁽⁵⁾	—	1.56%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0	—	0.03%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	0.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7,619,737股已發行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威博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以下列方式於222,534,5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13,203,965股股份由富泰資產管理持有，富泰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全資擁有，而Capella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及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之公司。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L) ⁽¹⁾	總權益 (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65%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7.91%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7.91%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7.91%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7.91%
富泰資產管理	實益擁有人	213,203,965 ⁽⁶⁾	213,203,965	28.52%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203,965 ⁽⁶⁾	213,203,965	28.52%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534,554 ^{(7)及(8)}	222,534,554	29.77%
吳亦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3,203,965 ⁽⁷⁾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⁸⁾	220,703,965	29.5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7,619,737股已發行股份。
- (3) 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44,065,373及39,35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光大集團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6)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由Capella全資擁有。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潘浩文先生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9,330,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2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

就2021年框架協議而言

- (1)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 (2)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其他

- (3)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2021年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之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2021年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12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